

闽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福建科技资讯 2019-07-11

一、完善机构配置

各乡镇要确定一名领导分管科技工作并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科技工作管理人员。

二、强化绩效考核

高新技术企业年增长量列入2019年乡镇年终绩效考评，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力度。每增加一家省级及以上高新企业年终绩效考评总分另行奖励3分。

三、加大奖励措施

1. 对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
2. 对市级众创空间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3万元。

四、明确目标任务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到2020年我县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家。具体目标是在2018年的基础上，力争2019年增长33%，2020年增长25%。